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数据核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重点工作责任实施方案》（穗科创字〔2015〕113号），推动我市孵化器建设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核查和台账管理

为统一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数据口径，准确掌握孵化载体发展情况，现设计了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表（见附件1）和众创空间信息表（见附件2），请各区抓紧组织对辖区内已登记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填报核实工作（核查日期截至2017年11月30日）并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核查工作完成后，请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和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汇总并于12月13日前书面反馈我委（附上述4个附件）。

二、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孵化载体发展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整合资源，加强政策引导，在推动新建孵化载体的同时，充分利用已有厂房、商业楼宇、办公楼等资源，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运营力量，加快改进形成一批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的孵化器及构建一批低成本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同时要加强对运营主体的政策、服务等辅导，推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增效。

三、加强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管理工作

根据《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穗科创字〔2016〕88号）和《关于众创空间登记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91号）有关规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登记工作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请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加快组织登记评审，加强对已登记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辅导，推动改进完善，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对个别条件不达标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情况及时报送我委进行撤销登记资格。

请各区落实好责任和人员，抓紧落实各项工作，后续我委将通报各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情况。

附件：1.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表

2.众创空间信息表

3.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情况统计表

4.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统计报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联系人：翟尧杰，电话：83124162、13829785337）